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9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补充通知及相关材料已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3月31日通过邮件和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且一致同意发出新增议案所载事项的会议补充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颖超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受让参股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进行战略投资暨与武创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鉴于双方良好的战略合作基础，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与武汉武创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公司全面提升研发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并基于公司在智能装备与先进制造领域的优势，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加速“激光与智能装备”平台化发展战略升级，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支持。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对外进行战略投资暨与武创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